

中国—东盟法治合作下涉东盟法治人才 多维培养模式研究

阳兴龙 王垚林

摘要：在中国—东盟合作不断深化的背景下，区域内法律事务的数量不断增多且复杂性日益凸显，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需求日益紧迫。为顺应时代发展需要，健全涉东盟法治人才多维培养模式刻不容缓。通过剖析涉东盟法治人才的现实需求与人才培养供给之间存在的问题，可以发现中国—东盟区域内文化与法律制度差异加大了人才培养的难度，教学内容体量大，学生难以融会贯通。现有涉外法律课程体系与实际需求存在错位，缺乏对学生法律应用能力的培养。双向法学教育交流与合作面临障碍，难以在培养过程中开阔学生的国际视野。当前，深化涉东盟法治人才培养需要综合施策。在教学实践中，加速跨文化与法律课程的创新开发，突破传统教学模式的局限，革新教育培养方案；在资源配置上，提高中西部高校资源分配权重，着重打造高水平、复合型师资队伍；在课程设置上，坚持以实践为引领，构建课程动态更新机制；在国际交流中，优化资源整合方式，做好平台建设，为区域法治对话与合作筑牢根基。通过全面整合中国—东盟区域内多方资源，培养出一批专业素质过硬、实践能力突出、国际视野开阔的法治人才队伍，为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的构建打下坚实的人才基础。

关键词：中国—东盟；法治合作；涉东盟法治人才；人才培养

收稿日期：2025—01—12

作者简介：阳兴龙（1988—），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国际经济法；王垚林（1997—），西南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研究助理，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助理研究员，主要研究领域：国际经济法。

基金项目：本文系2024年度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博士后培育项目“国际法律秩序变革下中国与东盟数字规则的协同构建研究”（项目编号：2024PY95）及2024年重庆市教育委员会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东盟区域国别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与模式创新”（项目编号：243073）的阶段性成果。

全球化进程正引发国际法律秩序的深刻变革。经济全球化加深了各国的相互依赖，新兴经济体的崛起，不仅打破了传统国际法律格局，更将多元包容、公平正义的理念注入国际法律体系。^①在此过程中，数字经济、人工智能和环境治理等新兴领域催生出前所未有的法律风险，尤以数字经济最为突出。

当前贸易环境和竞争政策成为双边及区域自由贸易协定的核心内容，是国际贸易规则发展的新指向标。^②在数字领域，数据主权与管辖权、数据跨境流动、数据共享、数字知识产权、算法透明度与源代码披露等非传统议题大量涌现，凸显了既有国际法律框架进行调整适应的迫切性。区域间合作机制的不断完善，国际条约与协定频繁更迭，各国积极参与国际规则的制定与重构。国际法律体系展现出动态演变的全新活力，全球治理模式亦处于深刻的转变期。

为顺应这一国际环境的变化，中国正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建设。推进涉外法治体系建设对于世界法治文明的意义，不仅体现在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更突出地表现为对全球法治文明的推动。^③2023年11月27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就加强涉外法治建设进行第十次集体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会议上强调“要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坚持立德树人、德法兼修，加强学科建设，办好法学教育，完善以实践为导向的培养机制，早日培养出一批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的涉外法治人才。”^④2024年7月18日，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专条部署了涉外法治领域的改革任务，明确提出“建立一体推进涉外立法、执法、司法、守法和法律服务、法治人才培养的工作机制”^⑤。

随着中国与东盟政治互信持续深化、经贸往来愈发密切，中国—东盟法治合作实现了全方位、多层次和立体化的拓展。双方合作领域

^① 杜焕芳、李贤森：《人类命运共同体思想引领下的国际法解释：态度、立场与维度》，《法制与社会发展》，2019年第2期，第174页。

^② 赵宏：《新时期国际经贸规则变革的国际法理论问题》，《中国法律评论》，2023年第2期，第77页。

^③ 何志鹏：《世界法治文明中的中国涉外法治》，《法治研究》，2025年第1期，第82页。

^④ 《习近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强调加强涉外法制建设营造有利法治条件和外部环境》，《人民日报》，2023年11月29日，第1版。

^⑤ 《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人民日报》，2024年7月22日，第1版。

也逐渐从传统安全与经贸合作拓展至数字经济等新兴领域。在安全领域，双方齐心协力，共同应对跨国犯罪，有效化解海洋权益争端，主动维护地区安全稳定；在经贸领域，借助《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以及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的建设契机，持续完善经贸法律规则，为区域经贸合作保驾护航；在新兴的数字经济领域，双方协同构建法律框架，强化跨境法律争议解决机制，为数字经济的蓬勃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合作规则体系逐步向适配多元合作的需求优化升级，合作方式也呈现出多元主体参与、手段方式创新的特点。整体来看，中国与东盟法治合作正朝着更全面、更深入的方向持续推进。

涉外法治人才是深化双方在各领域合作的有力推动者，在规则制定、执法协作及争端解决上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中国与东盟成员国显著的文化与法律体系差异，加之安全、经贸、数字经济和跨境争议解决等多元合作领域的挑战，对双方现有合作模式带来压力，倒逼涉外法治人才体系的革新。中国涉东盟法治人才不仅要精通双方法律体系的内在逻辑并熟练运用具体条文，更要具备卓越的跨文化交际能力。同时，解决复杂跨境法律事务的实践能力以及预见法律发展动态与潜在风险的敏锐洞察力，均是不可或缺的核心素养。在中国积极参与推进国际规则制定、深度融入全球治理体系的时代进程中，培养兼具深厚家国情怀与卓越专业素养的高端涉外法治人才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因此，从理论研究与实践运用的双重维度出发，创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已成为填补人才供需缺口、突破人才发展瓶颈的紧迫任务。^①

当前，中国—东盟法治合作取得突破性进展，加快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已成为维护区域法治秩序的重要环节。然而，随着合作持续深入，合作中潜在的矛盾冲突逐渐显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的结构性改革日益紧迫。立足中国与东盟法治合作对涉外法治人才的需求，本文将深入探讨国内涉东盟法治人才多维培养模式的实践与探索，全面剖析当前实践面临的重大难题，综合施策并提出一套旨在优化我国涉东盟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的方案。

^① 崔晓静：《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与模式创新》，《中国大学教学》，2022年第11期，第23—34页。

一、中国—东盟法治合作持续深化进程中 涉东盟法治人才需求

随着全球化与区域一体化的迅猛发展，中国与东盟的深化合作已成为全球经济发展的重要引擎。双方在构建安全共同体、创新经贸规则、优化数字治理体系以及完善跨境争端解决机制四大领域，已呈现出制度融合的趋势。总结中国—东盟区域合作的实践经验，探究这四大领域的新发展，对于明确涉东盟法治人才应具备的素质具有重大意义。

（一）安全保障法律规则的协同与升级

后冷战时期，非传统安全问题日显突出，传统的以主权国家为中心的安全治理模式难以应对全新的非传统安全威胁。中国与东盟国家山水相连、利益攸关，非传统安全威胁下，双方在安全领域的合作不断深化，正以风险防范为导向变革区域法律制度。中国—东盟区域非传统安全问题，如跨国犯罪呈现多样化、复杂化趋势，电信诈骗、毒品走私、人口贩卖等犯罪活动正严重威胁着区域安全与稳定。依据《中国—东盟关于非传统安全领域合作的联合宣言》《澜湄合作框架下加强打击跨境犯罪合作的联合声明》《中国—东盟关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网络赌博的联合声明》^①等文件精神，中国与东盟各国构建了紧密的执法协作机制。同时，双方从现有的打击电信诈骗、非法交易人体器官、反网络赌博、反跨境走私等传统的“亡羊补牢式”安全治理，向风险防范型治理转变。此外，双方还积极探索在海洋环境保护、网络安全空间治理、数据安全等新兴安全领域的合作突破点。^②

^① 《澜湄合作框架下加强打击跨境犯罪合作的联合声明（摘要）》，《人民日报》，2024年8月18日，第3版。

^② 李明倩：《加强涉外法治建设的时代意义与实践路径》，《当代世界》，2024年第3期，第47页。

长期以来，南海权益争端是区域安全格局中的不稳定因素，目前多种非强制性规则共同适用于南海海洋治理领域，呈现“软法集束化”这一特殊现象。^①中国与东盟在恪守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共识下，依托《南海各方行为宣言》以及南海行为准则等文件，积极推动完善海洋权益争端解决机制。同时，根据《海上合作谅解备忘录》等法律文件，在应对海上非法捕捞、海盗活动以及自然灾害等问题上，双方进行了有效的协调。通过明确南海各方在相关事务中的权利与义务，加强海上联合执法与救援合作，打击海盗等海上非法活动，提升应对自然灾害的协同能力。中国有责任、有能力担起区域性海洋组织的发起者与规则引领者，在维护环南海区域稳定、推动区域经济发展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②

当前，非传统安全成为威胁国家安全的主要因素，网络攻击等非传统安全威胁激增，对中国、东盟合作打造安全可靠的数字环境提出了更高要求。^③目前，数字网络安全已成为中国与东盟重点安全合作领域，双方签订了《中国—东盟关于打击电信网络诈骗和网络赌博的联合声明》等文件，明确了网络攻击、网络犯罪的内涵及法律责任，建立了涵盖信息共享、应急响应、技术交流等内容的合作框架，构建区域性的网络安全规则体系。在中国—东盟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建设中，双边需要重视信息共享数据库的建立，特别是涉及国家与地区安全的关键信息数据的共享。^④

（二）经贸合作法律法规的更新与完善

中国与东盟各国的经济发展潜力在于打通区域内各要素流通环节，降低经济发展的制度性成本。东盟经济共同体旨在达成“高度一

^① 侯丽维、张丽娜：《全球海洋治理视域下南海“蓝色伙伴关系”的构建》，《南洋问题研究》，2019年第3期，第67页。

^② 叶泉：《全球海洋治理的软法之治与中国的战略选择》，《南洋问题研究》，2022年第4期，第45页。

^③ 杨耀源：《东盟数字经济共同体构建的进展及前景》，《现代国际关系》，2024年第10期，第112—113页。

^④ The ASEAN Secretariat Jakarta, “ASEAN 2025: Forging Ahead Together”, *The ASEAN Secretariat*, November 2015, <https://www.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15/12/ASEAN-2025-Forging-Ahead-Together-final.pdf>.

体化且富有凝聚力”的目标，以使本地区的货物、服务、人才、资本、投资和技术等关键要素在东盟内部实现“无缝流动”。^①尽管以东盟为中心的区域经济合作机制并非区域主义的最佳模式，然而它所秉持的实事求是、量体裁衣的“务实的渐进主义”恰好是契合亚太地区复杂地缘政治与经济格局的唯一可行的制度选择。^② RCEP 的生效和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的加快推进，集中体现了双方在“务实渐进主义”框架下对区域经贸合作规则体系的持续性更新与制度性调适。

RCEP 框架下，区域货物贸易成本不断削减，“阶梯式”的关税政策已覆盖区域内 95% 的产品，零关税政策覆盖的货物贸易量占贸易总量的 90%。同时，该协定采用了预裁定、抵达前处理等措施，简化海关程序，大幅提升货物的通关效率。在服务贸易方面，RCEP 成员国就金融、电信和运输等核心的服务部门作出市场准入承诺，涵盖逾 100 个服务贸易部门将被开放，促进了区域内产业链、供应链的深度融合。根据最新贸易数据，2021—2023 年间，中国与东盟双边贸易总额实现了 13% 的显著增长，从 5.67 万亿元增长至 6.41 万亿元。^③

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升级谈判的实质性收官，标志着中国与东盟经贸合作的进一步深化，释放出双方共同维护世界自由贸易体制的积极信号。^④在数字经济领域，数字产品是数字贸易的核心对象，数字产品规则的建构也成为国际高标准经贸谈判中的重要议题。^⑤双方推动数字基础设施的“硬联通”与电子发票、电子支付等系统的“软联通”，并将高水平个人信息保护、数字贸易标准、无纸贸易等规则融入其中，以此促进数字产业国际化和数字贸易制度型开放。在绿色经济方面，双方以全球发展倡议为根本遵循，围绕绿色贸易、绿色投资、绿色标准等 8 大前沿领域开展经验分享与政策对话，旨在提高区域内数字贸易和绿色产品贸易的自由化程度，为跨境产业合作提供更多便

^① The ASEAN Secretariat Jakarta, “ASEAN Economic Community Blueprint 2025”, *The ASEAN Secretariat*, November 2015, https://asean.org/wp-content/uploads/2021/08/AECBP_2025r_FINAL.pdf.

^② 刘洪钟：《世界动荡变革期亚太区域经济合作的韧性与张力》，《当代世界》，2024 年第 3 期，第 25 页。

^③ 乐水：《RCEP 何以成为亚太区域经济一体化的“加速器”？》，中国网，2025 年 1 月 9 日，http://www.china.com.cn/opinion/2025-01/09/content_117653848.html。

^④ 和音：《自贸区升级将更好促进中国东盟互利共赢》，《人民日报》，2024 年 10 月 21 日，第 3 版。

^⑤ 陆一戈：《中国—东盟自贸区 3.0 版数字产品规则建构：核心问题、推进方案与中国因应》，《学术论坛》，2025 年第 2 期，第 2 页。

利。在贸易便利化领域，通过实施简化通关流程、削减关税壁垒等举措，致力构建一个低制度壁垒、低交易成本的区域单一市场，为企业与消费者创设更为有利的营商和消费环境。^①同时，双方协同构建关键产品和服务自由的流通机制，深化基础设施建设互联互通，联合应对供应链风险，以维护区域产业链和供应链稳定。在标准规制领域，双方参照国际最高技术标准与合格评定程序，开创性地确立双向开放的参与机制，赋予企业依法参与对方标准与合格评定的权利，以有效削减国际贸易中的技术壁垒。

总体而言，区域经济治理规则正在加速变革，RCEP 与自贸区 3.0 版协同推动中国—东盟经贸法律体系的进一步完善。双方在传统的货物贸易、服务贸易等领域持续优化规则框架，同时积极探索新兴的数字经济、绿色经济等领域的创新性方案。在当前全球经济面临逆全球化思潮抬头及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挑战的背景下，中国与东盟所展现出的建设性区域合作模式，对稳定多边贸易体系、维护开放型世界经济秩序具有重要的示范意义。

（三）数字经济领域法律规则的协同构建

在全球数字化浪潮推动下，中国—东盟数字经济产业在双方合作下蓬勃发展。全球数字贸易治理呈现“多极格局、升级演进、复合面向、地缘博弈”的发展态势。^②法律规则的协同构建展现出多元化发展趋势，RCEP 在中国—东盟数字经济合作中具有基础性制度意义，将长期地影响双方合作的深化。协议框架下的数字贸易条款，特别是涉及数据跨境流动和数字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规范，是促进双方数字市场的深度融合、数字贸易增长的必要制度保障。区域合作层次的纵深拓展，RCEP 框架下持续完善的数字贸易规则体系，形成协同效应，区域内数字产品与服务实现了更加优化的资源配置。

在数字经济时代，数据已被视为和资本、劳动并列的重要生产要素和基础性战略资源，成为驱动科技创新研发与促进经济提质升级

^① 郑永年、何冬妮：《中国—东盟共同市场构想：目标、动力与路径》，《国际经济合作》，2024年第1期，第5页。

^② 周念利：《全球数字贸易治理的主要模式与典型特征》，《当代世界》，2024年第7期，第45页。

的关键力量。^①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数据跨境流动及数据保护水平方面存在差异，且自贸区框架下数字产品规则还没有制定出来，中国数字产品市场的开放水平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数字治理能力有待提升，^②但协同发展的需求愈发明显。新加坡完备的数据保护法规体系为区域合作提供了制度范例，其他东盟国家也在加速构建自身数据保护机制。未来，中国—东盟将在数据分类治理、安全标准制定等领域形成共识，建立统一的数据跨境流动规则体系，提升数据跨境流动的效率与安全性，促进数字经济产业协同发展。

金融机构在新一轮数字化技术革命中迎来发展的崭新契机。东南亚金融科技领域广泛引入区块链技术、无纸化交易、电子支付等新兴技术范式，推动了电子商务、数字金融等产业的跨越式发展。^③跨境电商和跨国投资等经贸活动规模不断攀升，跨境结算需求与日俱增。在传统支付体系之外，市场迫切需要一个可获取的、统一且高效的新型支付体系。此外，2022年美国对俄罗斯禁用国际资金清算系统，殷鉴不远，中国与东盟合力构建替代性的跨境支付体系意义深远。未来双方应在上述体系的建设上重点协调，尤其是在电子机构准入、资金存管要求、交易限额管理等方面寻求协同，以此降低跨境支付业务成本，谋求支付手段的多元发展以应对可能的制裁风险。

数字经济迅猛发展也伴随着结构性风险，需要警惕数字技术垄断资本的无序扩张。互联网企业巨头借助大数据、超量计算等手段将数据转化为能够实现自我增值的资本，将数字核心技术的领先转化为数字资本权力。^④资本的野蛮生长需要通过构建区域性数字平台反垄断规则、引入跨国多方主体加以控制。反垄断规制体系建设，需要双方整合国际成熟经验，兼顾区域内各国本土化需求，并在此基础上制定长远发展合作规划。唯有设立精准化的数字平台市场优势地位动态评估机制，才能切实保障市场良性竞争生态，释放数字经济新动能，促

^① 杨达、吴绩：《东南亚数字经济安全化的动因与特征》，《南洋问题研究》，2023年第4期，第93页。

^② 云倩、陆善勇：《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3.0版建设路径探析》，《国际贸易》，2023年第10期，第94页。

^③ 牛东芳、蒋贵、黄梅波：《东南亚数字产业发展的区域竞争优势研究》，《南洋问题研究》，2024年第3期，第72页。

^④ 杨达、吴绩：《东南亚数字经济安全化的动因与特征》，《南洋问题研究》，2023年第4期，第96页。

进中国—东盟区域经济的长足发展。

(四) 跨境争议解决机制的创新与强化

近年来，各类新型法律问题涌现，区域经贸合作可持续发展需要跨境争议解决机制的创新与强化运用作为保障。以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为例，作为中国与东盟国家在商事仲裁领域合作的最新范例，这个中心旨在深化与拓展双方在仲裁领域的交流协作，推动商事仲裁协作机制的建立，促进商事争议的多元化解决。^①区域仲裁服务战略平台的建设，持续提升了中国国际商事仲裁领域的话语权。以广西南宁国际仲裁院为例，首创的东盟籍仲裁员机制，成功实现了多法域协同裁决，提升了裁决文书跨境执行的效率。在实践中，双方对争议解决机制进行创新，着力构建以调解为主、适配区域文化的多元解纷体系。通过推出调解员联合培养、跨境调解员轮岗等创新举措，形成了一批具备国际视野的专业调解队伍。2024年12月，西南政法大学承办了“一带一路”商事争端解决机制高级研修项目，^②国内专家与东盟地区的参训人员针对各国民事争议解决的法律制度现状与问题进行了研讨，并以战略合作为导向，提出创新中国—东盟商事争议解决机制的对策建议。

司法合作领域同样取得实质性突破。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的建设稳步推进，广西法院系统探索开展对东盟国家当事人电子双语公告试点，显著提升了司法程序的时效性，切实保障了当事人的诉讼权益。^③在此基础上，南宁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南宁国际商事法庭创造性地运用“推定互惠”原则，依法承认和执行泰国法院生效的商事判决，为区域司法协作机制建设树立了榜样。与此同时，随着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协定3.0版谈判的

^① 张维、马艳：《中国—东盟商事仲裁协作中心何以落户广西》，《法治日报》，2024年11月22日，第7版。

^② 罗媛媛、许馨仪：《西南政法大学“一带一路”区域国别多元化商事争端解决机制研讨班隆重开班》，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2024年12月3日，https://mp.weixin.qq.com/s?__biz=MzA5MjUyODY2Ng%3D%3D&mid=2650466086&idx=1&sn=320b2e73cd7c5d5613c5881d1adfb53&chksm=88658e53bf12074588005b1569e97ab73ef827f4f85d5f41960ef4fa3273f363e93d2b4e37e1&scene=27。

^③ 林浩：《广西加强与RCEP国家司法合作 推动涉外纠纷多元化解》，中国新闻网，2022年1月21日，<https://www.chinanews.com/cj/2022/01-21/9658290.shtml>。

全面完成，投资者—国家争端解决机制实现了系统性革新。健全且有效的争端解决机制是RCEP投资者实体权利获得救济的重要渠道，对促进中国与东盟之间的投资关系意义重大。^①双方着力推进争端解决程序的标准化建设，创新拓展了仲裁争议类型的制度边界，强化了对投资者的法律保护和信心，为深化双方投资合作提供了全方位、多层次的法律保障。

综上所述，中国与东盟的伙伴关系已超越初期必要的区域安全合作范畴，拓展至经贸规则体系的协同重塑、数字共同体的共同构建以及多元化争议解决机制的探索完善等更为广泛的合作领域。在地区非传统安全治理中，中老缅泰湄公河流域联合执法行动创新性地开创了跨国执法新模式，^②融入了“共商、共建、共享”的国际合作理念。然而，区域安全复合体的共治仍面临跨国犯罪防控、海洋利益维护、网络安全威胁等复杂挑战。综合安全治理迫切需要通晓东盟各国法律制度与司法协作机制的专业法治人才队伍，唯有熟悉区域国别具体情况及相关制度的人才才能精准识别“症结”所在，从而有效提升区域安全治理的协同效能。在经贸合作方面，RCEP的实施和自贸区3.0规则的融合正重塑区域经贸领域的规则体系，这就要求涉外法治人才不仅要具备传统贸易投资的法律素养，更要前瞻性地把握数字贸易、绿色金融等新兴领域的法律发展动态。特别是在数字经济等新兴经贸领域，数字法治人才需对数字时代的法律问题具备敏锐感知力，能够在储备扎实法律知识的基础上，严守数字伦理基本准则，运用数字法律思维解决实际问题。^③

二、构建涉东盟法治人才多元化培养模式的探索与实践

为满足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建设对人才的需求，需要保证中国

^① 王彦志：《RCEP背景下中国—东盟投资争端解决机制》，《政法论丛》，2022年第6期，第93页。

^② 孔令杰：《中老缅泰湄公河流域联合执法的法律基础与制度建构》，《东南亚研究》，2013年第2期，69页。

^③ 郑智航、王泽龙：《当代中国复合型数字法治人才培养的基本理念与实践路径》，《新文科理论与实践》，2024年第4期，第41页。

涉东盟法治人才培养工程在创新轨道上稳步前行。中国涉东盟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经历了理念萌芽期的路径探索，再到发展阶段的调适优化，直至当前复合型培养体系的系统构建等阶段。中国高校始终聚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有的放矢培养紧缺的涉东盟区域国别法治人才，持续增强服务国家重大战略的能力。

（一）萌芽探索期（2011—2018 年）：理念萌发与初步尝试

涉东盟法治人才培养模式与中国—东盟区域合作机制交互共进，始于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带头施行的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①在经贸合作日益深化与人文交流日益频繁的“双引擎”驱动下，区域内法治合作需求不断增加。中国部分院校和科研机构开启了对东盟区域法治的研究探索，如西南政法大学于 2018 年首创“中国—东盟法学院院长论坛”，后更名为“中国—东盟法治论坛”。^②早期研究探索活动汇聚了双方法学理论与实务专家，共商共议东盟国家法律体系的历史脉络与时代内涵，为日后涉东盟法治人才多维培养模式的建立打下了基础。

初期涉东盟法治人才培养的课程设置主要依托于各高校下属的东盟法律研究机构，受此影响，早期培养项目设置极具特色。比如，依托“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西南政法大学开设“‘一带一路’法律人才实验班”（后更名为“区域国别法治特色人才实验班”）；上海政法学院依靠“中国—上海合作组织国际司法交流合作培训基地”，设立法学“涉外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试点班”；清华大学开设国际仲裁与争端解决相关课程及项目，也是借助在东南亚等区域争议解决机制的研究优势。^③同时，师资建设方面也取得了初步成效。如广

^① 《教育部中央政法委员会关于实施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的若干意见教高〔2011〕1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2011年12月23日，http://www.moe.gov.cn/srcsite/A08/moe_739/s6550/201112/t20111223_168354.html。

^② 蒋安杰：《首届中国—东盟法学院院长论坛在渝举行》，中国新闻网，2019年4月3日，<https://www.chinanews.com/gn/2019/04-03/8798843.shtml>。

^③ 韩永红、李明：《我国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状分析及前瞻建议——基于十五所高校的考察》，《法学教育研究》，2023年第1期，第83—84页。

西民族大学实施的跨国师资协同计划，通过引入泰国清迈大学法学专家团队，补齐该校在涉东盟法律实践教学能力不足的短板，^①上述经验可供其他院校借鉴参考。

早期的实践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问题也暴露颇多。相关高校各自为政，课程培养方案缺乏系统性设计；培养方案中必修课与选修课间的衔接较为松散，学生难以搭建起完整的知识体系；实践教学缺乏督促与激励机制，囿于固定考核与评价标准，尚无法对教师实践教学成效进行有效评估，难以激发教师参与实践教学的热情。初始探索中的不足通过改正和完善，成为后续培养模式优化升级的宝贵经验。

（二）快速成长期（2019—2023年）：模式调整与完善

随着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加快构建，在各方努力下东盟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取得了阶段性成效。这一阶段开始的标志是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提出“要加快推进我国法域外适用的法律体系建设，加强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积极发展涉外法律服务，强化企业合规意识，保障和服务高水平对外开放”。^②在回答“培养什么样的涉东盟法治人才”这一问题上，中国已形成了“兼具实践能力与创新精神的复合型人才”的培养方针。在这一方针的指引下，高校从单纯知识传授的传统法学教育模式，逐步转向至注重实践培训、重视实务能力打磨的新模式。在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方案中，实践性课程内容，如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课程，不仅课时占比高而且还在不断增加。部分高校还根据近期实务工作者反馈的实践中跨文化交流能力不足等问题，以培养跨文化交流能力作为提高学生素质的突破口，增设类似“跨文化沟通”等相关课程。以服务国家战略为导向，以解决一线实际问题为职能，中国的涉东盟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初步走向发展成熟阶段。

课程体系内容同样得到进一步拓展。前沿领域如数字经济法治化、绿色规则体系建设，部分高校在以数据确权、隐私保护等知识单元的

^① 广西民族大学：《积极服务建设中国—东盟命运共同体》，《广西日报》，2023年9月13日，第10版。

^②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强调完善法治建设规划提高立法工作质量效率为推进改革发展稳定工作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人民日报》，2019年2月26日，第1版。

基础上进行系统整合，着力推出了“数字贸易合规体系”与“跨境数据治理法律框架”等课程模块；相关院校也创设了“区域环境法治与可持续发展”等课程，进一步与区域法治实践紧密融合。此外，国内高校已拓展国际合作网络关系，整合优质资源，融合理论与实务经验，发挥国内外大学法律及非通用语优势，全力塑造中国—东盟法律人才培养共同体。以国家级涉外法治研究基地中国—东盟法律研究中心为例，中国与柬埔寨司法部、老挝司法部、缅甸法律事务部、东盟法律协会、泰国司法学院、东盟国家律师事务所等六十多家单位签署并落实法治人才联合培养合作协议。^①在共同体各方的努力下，学生能够深入参与真实的跨境法律案件处理，涉及合同审查、证据收集、庭审辩论及判决执行等各个环节，全面提升法律应用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师资队伍建设逐渐得到各方重视。鉴于限于课堂教学、忽视实践场景运用的法学教师与培养高素质涉外法治人才的实际需求无法有效契合，^②诸多高校已开始加大对实践型教师的培训力度，派遣优秀教研人员赴东盟国家大学或研究机构进修学习。教师到东盟国家法律实务部门，参与各类法律案件的处理工作，对各国司法实践动态进行实地考察，从而对区域各国法治状况进行系统而全面的学习。研学归来后，教师将所学知识融入理论与实践教学中，让学生面对面感受东盟法律的发展现状。同时，上述高校也加快了在中国自由贸易试验区、涉外律师事务所、区域仲裁机构等涉东盟主体中，聘任久经实务锻炼的人员为校外实务导师或者学业导师，增加现有教师队伍中实务人才比例值。通过上述举措，促进师资队伍建设长足发展，提升了学生对东盟区域国别法律知识的实践运用素养。

（三）发展创新期（2024 年至今）：培养模式多元化

得益于多年的积极探索与实践，中国共产党二十届三中全会审议通过《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

^① 王怀勇、张春良：《精准服务国家战略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以西南政法大学为例》，《法学教育研究》，2024 年第 1 期，第 22 页。

^② 焦富民：《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下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优化》，《学术界》，2023 年第 5 期，109 页。

标志着中国在涉东盟法治人才培养领域构建起了一套以高校教育为核心，深度融合实践培训与国际交流的多元化、多层次培养模式。

把全球格局纳入法律人才培养目标是国际化法律人才培养的必然要求。培养目标实现从单一专业技能向国际化知识与综合素质并重的转变。一方面，在专业知识传授中增加东盟国别法律体系、国际经贸投资法律等内容，增强学生处理涉东盟法律事务的专业能力；另一方面，通过组织培养沟通技巧、团队协作等实践活动，培养学生创新思维与批判性思维，以适应复杂的区域法治环境。

培养主体愈发多元化。高校与企业的合作不断深化，企业提供实习岗位并参与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目前已有合作多集中在实习层面，在共同建设课程体系、开展联合研究等方面仍有进一步拓展的空间。高校、科研机构和行业协会之间的协同合作也初见成效，通过整合各方优势资源，为人才培养提供全方位支持。

培养方式日益多样化。课程设置突破传统界限，开设东盟区域经济与法律、国际法、国际关系与国家安全等跨学科课程；教学形式创新频出，线上线下混合式教学、研讨式课程等有效激发了学生的学习兴趣。实践教学体系不断完善，构建起涵盖实验教学、实习实训、创新创业实践和科研项目实践的多样化实践平台，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评价体系更加科学。考核指标突破学业成绩单一标准，将实践能力、创新能力等纳入评价范畴。评价主体更加多元，企业导师参与实习评价、同学互评和自我评价广泛开展。评价的过程性得到重视，课堂表现、作业完成等环节均被纳入考核体系，使评价更全面更客观。

培养资源配置优化升级。通过引进更多企业家和行业资深人士，形成专兼结合的师资队伍。教学设施与平台建设加快推进，模拟法庭、实训基地等硬件设施不断完善，在线学习平台等软件也得到广泛应用。国际交流与合作持续深化，国际交换生、联合培养等项目为学生拓宽国际视野提供了平台。

在当前涉东盟法治人才多维培养模式建设的过程中，不管是在宏观课程体系设计、微观师资队伍培育，还是在国际交流与合作新途径开辟、实践教学模式创新等领域，均取得了阶段性进展，为持续完善人才培养模式打下了坚实基础，满足了中国—东盟区域合作中对涉外法治人才的现实所需。

三、健全涉东盟法治人才多维培养模式的现实困境

在国际形势深刻变化与中国—东盟区域合作不断纵深推进的背景下，涉东盟法治人才培养正面临着系统性、结构性的严峻考验。中国在参与全球治理过程中迫切需要大批涉外法治人才，他们既需要熟悉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又需要深刻认识国情，还必须具有全球视野、娴熟使用外语、熟悉国际规则和熟练掌握国际谈判技巧。^①传统涉外法治人才教学的知识体系较为单一，教学过程重理论而轻实践，国际化人才培养重视程度不够等问题依然突出。^②中国卓越法律人才培养计划虽已实施十余年，但在提升法学教育质量方面，除在理论层面构建起大众法学教育与精英法学教育相结合的模式，其他方面尚未见到显著成效和实质性变化。提高中国涉外法治人才的全球竞争力的发展空间仍然广阔。^③教学中理论与实践相脱节的问题依然存在，不同学科间的壁垒也尚待打破。东盟非通用语人才的供需呈现出不平衡的状况，如泰语人才供给相对过剩，而缅甸语、印尼语等非通用语种人才凤毛麟角。^④这些困难既是教育体系内部长期积累的深层次问题，也将持续影响中国复合型涉外法治人才的培养。中国与东盟国家的历史文化和教育质量存在差异，双方应求同存异，并以此作为合作的动力，交融互鉴、共同进步，在不断提升自身竞争力的基础上实现共赢。^⑤

① 何燕华：《新时代我国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机制创新》，《中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会科学版），2023年第7期，第108页。

② 卢春龙：《“四型人才”导向的“四跨”——中国政法大学法治人才培养新模式》，《政法论坛》，2019年第2期，第24页。

③ 谢伟：《论从卓越法律人才到卓越法治人才培养的转变》，《社会科学家》，2019年第10期，第116页。

④ 李昭、王立非：《“一带一路”东盟语言人才供需调研与分析》，《外语教育研究前沿》，2025年2月24日，第7页。

⑤ 葛士华：《教育对外开放背景下深化中国——东盟教育合作的三维探析》，《东南亚纵横》，2025年第2期，第7页。

（一）文化与法律体系差异的多维挑战

中国与东盟各国在文化和法律体系方面存在显著差异，这种差异植根于各国独特的文化传统与价值理念之中，而不仅仅停留在法律制度文件的文字语句层面。以澜湄次区域为例，该地区文化多元、遗产丰富，交流互鉴历史源远流长。佛教等多宗教在此交汇，中华文化和东南亚文化在此交融，宗教文化深深嵌入各国法律体系。^①比如，泰国的法律制度深受佛教文化影响，在纠纷解决方面强调和谐与调解。

涉东盟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的教学内容需全面涵盖中国法律、东盟各国法律以及区域国际法。与其他专业相比，法学专业应具备的首要属性便是通识教育。^②法律职业需要从业者具有多元的知识储备，对社会的认知较为全面，对问题的分析能够紧扣现实，抓住本质。涉东盟法治人才因其特殊性，^③不仅要掌握东盟各国具体的法律规范，更要深入理解不同法律制度背后的文化逻辑和价值取向，实现知识的有机融合。这种融合来之不易，比如在学习国际商事仲裁制度时，不仅要掌握各国仲裁法的具体规定及区域层面的仲裁规则的统一标准，同时还应理解各种法律文化传统对仲裁制度的不同影响。庞大的知识体系需要学生自行整合，学习难度不言而喻。

传统的法学教学方法在面对这种多元文化法律体系时，暴露出明显局限性。^④以法律文本释义、教义学阐释为主导的教学模式，在应对东盟区域多元复合法律体系时，其阐释效能已不足以解构法律文化背后的价值基础，也无法有效引导学生建立法律与文化之间的认知关联。例如，在讲授东盟国家替代性纠纷解决机制时，若仅停留在制度规范的介绍上，不深入分析各国文化传统对调解、和解等纠纷解决方式的影响，学生就只能机械地记忆法律条文，无法真正理解东盟各国法律文化差异在实际社会运行中的作用和影响。

① 潘晓明、荣鹰：《构建澜湄国家命运共同体：理念与实践路径》，《国际问题研究》，2024年第5期，第3页。

② 焦富民：《全面依法治国视域下高素质法治人才培养机制的优化》，《学术界》，2023年第5期，105页。

③ 葛云松：《法学教育的理想》，《中外法学》，2014年第2期，第290页。

④ 王利明：《卓越法律人才培养的思考》，《中国高等教育》，2013年第12期，第28—29页。

(二) 教育资源错配与稀缺的结构性矛盾

中国各省（市、区）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资源分配的不均衡，制约着涉东盟法治人才多维培养模式的进一步完善。东部沿海地区依靠其经济优势、高水平开放程度，该地区内高校拥有充足经费来改善教学条件、吸引师资。东部地区发达的法律服务市场又为学生提供了众多实践平台。反观西部，众多高校师资结构较为单一。因长期缺乏具备区域国别法学专业背景的教师，较难开发区域国别法、东盟法律文化等核心课程，导致人才培养目标难以实现。^①这种区域性失衡导致涉东盟法治人才的培养呈现“沿海聚集、内地稀疏”的不均衡格局。

教师是人才培养中的关键力量，要健全培养体系就必须实现教师队伍内部的革新。^②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GAI）的腾飞发展，给传统高等教育带来了颠覆性冲击。科技与教育融合发展之势浩浩荡荡，广大教师要做学生学习知识的引路人，更要做学生创新思维的引路人。教师队伍要自我革新，需要能用、善用、爱用新技术的复合型师资人才。通过掌握 GAI 等工具，教师加快实现自身知识体系的整合和扩展，以缓解现存培养体系中复合型师资不足的窘境。

虽然理工类院校在跨学科资源整合方面具备天然优势，但是以“法学 + 计算机”这种典型的复合授课模式为例，在实际教学中也较难实现两门学科的深度交叉融合，学生仍面临难以深入领会跨学科知识的内在联系与运用难的困境。大量理工类课程对文科生而言门槛过高，学生基础性知识不足以及原有学科思维桎梏导致他们在学习过程中连基础知识都难以掌握，法学与特色学科的深度融合更是举步维艰。以“法学 + 社会学”为代表的跨双文科课程教学难度虽不如文理复合型课程高，但教学融合状况也难以达到预期效果。

此外，教学中学生普遍存在涉外法治实践训练不足的问题，需要在后续工作实践中通过“二次培养”才能胜任相关任务，涉外法治人

^① 张力、丁丽柏：《论西部地区涉外法律人才的培养》，《贵州社会科学》，2020年第9期，第107页。

^② 石佑启、韩永红：《论新时代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之优化》，《中外法学》，2024年第6期，第1444页。

才在整体上还不具备“上手即能实战”的能力。^①学生在国际商事仲裁、跨境投资法律审查等法律事务领域缺乏高质量实习机会，高校与涉外法律事务部门的联系还不够密切。缺乏实务培训，学生专业能力难以得到实质性提升；实践教学所需的案例资源与模拟平台建设相对滞后；在模拟法庭、法律诊所等教学活动中难以触及跨境法律实务的核心内容，缺乏真实的东盟法律案例资源支持；模拟平台也无法为学生营造真实的跨境法律实践环境，学生在相对空洞的场景中面对虚构案例，难以有效锻炼实务能力。实践教学资源的结构性短缺，导致理论知识实践转化效能不足，无法有效培养学生快速适应复杂的跨境法律工作的能力，不利于涉东盟法治人才多元化培养模式的可持续发展。

（三）课程体系与现实需求的脱节

在国际法教学发展过程中，理论教学与实践教学仍处于分割状态。^②以南海仲裁案教学为例，各高校在国际海洋法与东盟国家海洋权益法的教学上相互分离，学生难以在割裂的教学现状下综合研判复杂的海洋权益争端。南海仲裁案后，中国与东盟国家在海洋权益保护、海上联合执法等法律合作日益深化，区域法律与国内法律政策不断调整更新。通过梳理发现，现有高校涉海洋法的课程更新滞后，未能及时将这些新动态纳入教学中。因此，学生所学知识与现实实践出现断层，导致他们无法适应不断变化的国际海洋法律环境，难以在海洋权益保护实践中发挥作用。

新型跨国犯罪在数字时代的治理变革正推动法律教育体系加速迭代更新。例如，在中缅电信网络诈骗联合治理中，暴露出网络空间管辖权冲突、跨境电子证据链构建、数字货币追踪技术等治理难题，但现有课程体系对这些新兴立法、司法问题的覆盖明显不足。传统刑事法课程知识与新时代跨境犯罪治理的需求存在显著的代差，目前创新的重点新兴网络法学课程多聚焦在基础理论阐释，对上述领域的前沿法律发展缺乏深入解析。课程设置方面的局限致使学生难以准确把

^① 王怀勇、张春良：《精准服务国家战略的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改革与实践——以西南政法大学为例》，《法学教育研究》，2024年第1期，第20页。

^② 王承堂、马辉：《分布式法学实践教学体系的构建与应用》，《中国大学教学》，2023年第7期，第70页。

握跨境网络犯罪的治理难点，毕业后也难以有效参与跨境执法合作的工作。

RCEP 生效实施后，中国—东盟区域内贸易体量不断扩大，贸易成本降低，产业链得以实现低成本重构，产生新兴法律难题。^①然而，既有课程既没有对东盟各国的法律政策如何影响中国企业进行探讨，在涉及企业海外经营中的外国劳工权益保障、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及跨境税收等议题也缺乏全面讲解。另外，实务教学课程缺少法律风险评估与制订风险防范策略等教学板块内容。

由此可见，现有机制培养出来的涉东盟法治人才在面对市场需求时，难以精准化提供法律服务，培养效果难以契合中国与东盟在经贸文化交往及地区安全保障等多个领域深入合作与发展的需求。基于此，涉外法治人才的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势在必行。应主动把握需求导向，保障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市场化下的可持续发展。^②

（四）国际交流合作的系统性制约

在涉东盟法律教育的国际化进程中，国际合作交流体系呈现盘块状和层级化特征。在院校资源配置与交流机制构建两个层面，这种差异性结构体现得最为明显。资源分配上表现为东部和中西部不均局面，东部沿海地区优势高校凭借财政实力与学术声望，牢牢掌握国际合作交流网络。东部高校吸引东盟国家优质法学教育资源，为师生搭建深入理解东盟法律文化的实践平台，又在充裕资金保障下鼓励师生参与高水平国际学术论坛、开展课题合作研究。反观中西部地区的高校在办学经费不足等因素的限制下，在优质合作资源竞争中长期处于劣势地位，制约着中西部地区涉东盟法治人才的专业培养。

培养高质量涉外法律人才需要营造开放的交流环境，打造良好的跨境学术交流氛围。当前构建的国际交流平台在诸多方面亟待优化。网络信息系统面临技术兼容性欠佳、国际信息沟通稳定性不足、信息交互延迟等难题，交流平台建设不足，师生实时互动存在阻碍；众多

^① 韩佳容、贾孟瑶、余壮雄：《RCEP 背景下的贸易合作与产业转移》，《经济学动态》，2024 年第 7 期，第 51 页。

^② 韩永红、李明：《我国高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现状分析及前瞻建议——基于十五所高校的考察》，《法学教育研究》，2023 年第 1 期，第 94 页。

双向法学交流合作项目呈现出短期性与碎片化的特点，项目间缺乏有效衔接，中国与东盟国家尚未建立起稳固的涉外法治人才共育联络机制。上述问题已严重制约中国培养涉东盟法治人才的质量，阻碍中国高校在中国—东盟法律教育领域获得话语权。东盟区域国别法治人才肩负着处理区域法律事务、开展跨文化交流的重任，需触及国外最前沿的学术信息和资源。^①为此，需要为学生创造更丰富的国际交流和访学机会。

四、健全涉东盟法治人才多元化培养模式的突破之策

当前，在涉东盟法治人才培养过程中，我们面临中国—东盟区域文化和法律体系差异显著、教育资源分配体系失衡、课程体系与现实需求脱节、国际交流合作不畅等诸多困境。因此，需要构建系统、综合的应对策略，开展多维度协同创新。

（一）弥合文化与法律体系差异

面对不同文化和法律体系带来的挑战，首先，要培养学生熟练掌握外语的能力，特别是非通用语能力，使学生能够使用外语流利沟通、准确表达。其次，课程体系中必须增设各种形式的跨文化交流实践活动，让学生深入了解东盟法律逻辑的架构及其运行机制，把学生对东盟法律零散的认知提升到系统的法律思维。^②传统单纯解析法条式的教学模式无法满足上述培养要求，必须创新性地构建融合法律规范、文化传统和价值理念于一体的综合教学体系。以东盟国家商法制度教学为例，除解读具体的法律条文外，还要剖析地方商业文化传统、宗教伦理观念等社会文化因素，在特定社会文化中去理解制度的内涵。此外，涉东盟法律的专业教材编写须强调知识系统性，促进区域文化

^① 张春良、敖琪：《论我国涉外法治人才建设效能的提升》，《新文科教育研究》，2023年第1期，第88页。

^② 崔晓静：《“五位一体”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实践育人路径探索》，《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5年第1期，第46页。

与法律知识的相互交融。

提升涉东盟法治人才文化底蕴的关键在于不断创新教学模式。当前应以贴近实际应用场景为教学创新的方向，弥补教学与现实的脱节。^①需要改进课程体系，增加师生案例互动、法律诊所等实践性内容。同时，上述课程内容需要做到年年更新、动态调整，传统法学教育下的“陈年PPT”无法紧跟日新月异的区域法治进程。除在课堂上教师有意识地引导学生进行跨文化思考，高校也要通过校企合办、跨国高校合办等方式，派遣师生到企业、国外驻地实地研学。在跨文化的事与人的直接接触中，让学生充分打磨法律技能，潜移默化地塑造学生的跨文化思维。

（二）优化教育资源配置

突破教育资源结构性失衡困境的关键在于提高资源整合效率，充分释放各个教育主体培养涉外法治人才的教育潜力。当前资源整合不足的表象是东西部资源不均，深层次原因则是偏重资金投入，忽视其他教学要素的投入。可以促进东部沿海高校与中西部高校结对子发展，建立涉东盟法治人才培养伙伴高校，根据东部高校有资金、中西部高校有基础的特点发挥双方的互补优势，调整各项教育要素的投入，减少资金的低效使用。东西伙伴高校之间可互派师生，实施课程共享，共建实践基地，在协作共进中实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两翼齐飞。要调整各项教育资源的投入比例，特别要重视教育人才在涉外法治人才培养体系中的作用。

培养体系的长远发展关键在于师资队伍建设。涉外法治教育人才须在海外一流大学接受过正规学术训练，掌握国际法学理论和研究方法，了解国际规则及其运作流程。^②针对现有教师，应建立系统培训体系，激励他们参与国际学术交流或学习及在实务部门挂职锻炼，补齐素质短板。高校也应重视人才引进，通过提供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良好的科研环境和广阔的发展平台吸引优秀人才入驻，解决当前涉外

^① 焦富民：《“法治中国”视域下法学教育的定位与人才培养机制的优化》，《法学杂志》，2015年第3期，第49—50页。

^② 胡加祥：《涉外法治人才的分类与培养模式探讨》，《上海交通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24年第5期，第76页。

法治教育人才稀缺的燃眉之急。

（三）创新现代化课程体系

高校人才培养需以国家战略与社会需求为导向，^①把实际所需作为区域国别等学科专业设置、调整的关键考量因素，把落实国家标准当作涉东盟法治人才培养体系建设的基本底线。高校要建立动态的课程更新机制，时刻关注中国—东盟区域法治合作的最新发展态势，及时将新兴法律、司法实践和典型案例转化为教学内容。针对中国与东盟在数字经济领域面临的潜在法律挑战，应及时开设数字贸易规则、跨境数据流动及数字争议解决等专题课程。针对区域经贸法治合作的深化，尽快将RCEP框架下的货物、服务、知识产权等规则及贸易争端解决机制等内容纳入教学之中。

秉持建设“新文科”的理念，对课程内容的组织方式进行创新突破。新文科建设的重中之重在于进一步破除学科专业之间的壁垒，通过创新教育模式与课程体系，培养出能够将法学与其他不同学科深度融合的复合型卓越涉外法治人才。^②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应以问题为导向，侧重能力塑造，采用模块化教学设计，将相关法律知识按照不同主题领域进行系统整合。例如，在“东盟投资法律实务”中，可以将公司法、劳动法、税法、环境法等相关学科知识有机融合，围绕企业在东盟地区投资中可能遇到的实际法律问题展开教学。同时，扎实、前沿的知识储备是解决问题的必要条件，而实践课程体系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关键枢纽，起着承上启下、学以致用的关键作用。高校要全力打造一套以国际法为视野拓展、国别法为区域深耕、比较法为思维碰撞，再融入案例剖析、实务演练、研讨辩论等核心模块的涉外法学实践课程体系，^③提升学生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① 杜焕芳：《涉外法治专业人才培养的顶层设计及实现路径》，《中国大学教学》，2020年第6期，第24页。

^② 李海龙：《“双循环”格局挑战与高等教育的应对》，《高校教育管理》，2021年第3期，第8页。

^③ 马怀德：《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红旗文稿》，2023年第24期，第28页。

（四）深化国际交流合作

为顺利推进双向合作，需在师生交流互访、学术活动联合举办、科研项目协同开展、高校和科研机构相互联动合作等方面进行布局。^①国家教育主管部门应推动双向留学与访学的规模化发展，增设专项奖学金，鼓励掌握兼具东盟非通用语种与法学基础知识的学生赴东盟地区留学，增强他们运用法律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同时，拓展东盟国家学生来华留学通道，吸引更多东盟国家学生来华攻读中国法本硕博学位或参加短期研修，促进双方学生相互学习互鉴。^②中西部高校应大力推进国家公派教师项目、地方教育交流项目，鼓励更多致力于从事东盟区域国别法律教研的教师赴境外开展研学合作，增加熟知东盟国家基础法律及新兴法律的教师数量，开阔教师的国际视野，提升跨文化交流能力。

高校与科研机构应联动构建多元互存的学术交流模式。在现有的“中国—东盟法治论坛”“中国—东盟商事法律论坛”等学术研讨活动的基础上，可吸收国内高校在大众知识传播领域经验，运用信息技术打破中国与东盟的山水、文化阻隔，组织虚拟线上大讲堂、数字翻转课堂，促进高校与高校、学者与学者、学生与学生之间大规模、多层次的学术交流活动。同时优化现有学术交流平台，如针对西南政法大学“中国—东盟法学教育联盟”，应扩大其交流规模，通过信息化降低其交流门槛。对于成果丰硕的交流平台，可集中资源大力宣传，将其打造成区域内学术先锋平台，从而整体上提高涉外法治人才教育学术交流的影响力。

科技日渐成为教育变革、教学创新中最具活力的驱动力，科技信息资源已经成为教育体系中不可缺少的要素。一方面，国内高校应充分将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实质性科研项目，将科技进步落地转化为扎实的学术成果。另一方面，东盟大部分国家的信息产业都较为薄弱，

^① 尹雅丽、马早明：《东盟共同体建设的教育行动路向——兼谈对我国推进区域化教育发展的启示》，《广西社会科学》，2022年第8期，第66页。

^② 崔晓静：《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理念与模式创新》，《中国大学教学》，2022年第11期，第24页。

教学中的科技信息资源投入不足。为推动中国—东盟国际法治人才的培养，国家可适当进行技术扶持，如牵头投入科技信息资源，改造现有教育培养体系等，对当前法学研究、教育资源与力量进行整合再升级。中国—东盟教育数字化合作符合中国与东盟国家之间达成合作共赢的期盼。^①设立类似中泰法律研究与咨询中心的数字平台，对外开展立法、司法援助，对内联合开展科研项目，促进跨国学术共同体的建设；打造跨国涉外法治人才教育信息管理系统，推动学分互认体系走向完善，整合中国—东盟区域内师资力量，降低学生跨国研学门槛，形成区域法治交流合作的规模效应和聚合效应。相关部门要充分发挥中国在GAI等领域的科技领先优势，推动打造更加公正高效的资源分配机制，尤其是科技信息资源的分配和使用。通过设立专项资金、靶向扶持等手段，在中国中西部地区及东盟欠发达国家实现培养体系的信息化改造，以主导者的身份建立起一套区域整合的、跨国联合的涉东盟区域国别法治人才培养体系。

五、结语

在中国与东盟政治、经贸等多领域交流日益紧密的背景下，双边法治合作机制不断完善，事务纷繁复杂，急需大批涉东盟法治人才。在过去的10年间，中国各大高校紧跟时代发展，创新性地构建了涉东盟法治人才多维培养模式，培育了一批能够高效处理涉东盟事务的法治人才。全面、多层次和动态的涉东盟法治人才培养体系的建设，既要整合中国教育主管部门、高校和研究机构等内部力量，也要谋求外部力量的合作。涉东盟法治人才多维培养模式在创新的轨道上稳步健全，必将有更多优秀的法治人才脱颖而出，并在国际法律环境中作出卓越贡献。

[责任编辑：孙喜勤]

^① 黄景文、方豆豆：《中国—东盟教育合作：数字化面向与路径优化》，《东南亚纵横》，2025年第6期，第33页。